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MC MINING的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MC Mining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MC Mining的51%權益，而MC Mining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MC Mining

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及購買，而MC Mining已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出售MC Mining若干新股份，方式如下：

- (i) 於第一次交割(定義見下文)時，本公司同意認購及購買，而MC Mining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出售MC Mining若干新股份(「**第一次交割股份**」)，其數目佔緊隨第一次交割後MC Mining的約13.04%已發行股本；及
- (ii) 於第二次交割(定義見下文)時，本公司同意認購及購買，而MC Mining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出售MC Mining若干新股份(「**第二次交割股份**」)，其數目連同第一次交割股份須佔緊隨第二次交割後MC Mining的約51%已發行股本。

總代價及付款：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90,000,000美元，包括(i)於第一次交割(定義見下文)時支付的12,970,588美元；及(ii)於第二次交割(定義見下文)時支付的77,029,412美元。

所得款項用途：

MC Mining只會按照其於第一次交割前向本公司交付的計劃(「**所得款項使用計劃**」)將發行及出售第一次交割股份及第二次交割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開發及經營其煤炭業務。所得款項使用計劃須載列各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測時間及目的的合理詳情。

交割：

第一次交割

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各項交割及第一次交割的交割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後，發行第一次交割股份一事(「**第一次交割**」)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及MC Mining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

於第一次交割時，MC Mining須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發行第一次交割股份，並將其名稱記入MC Mining的股東名冊作為第一次交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第二次交割

發行第二次交割股份一事(「**第二次交割**」)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各項交割及第二次交割的交割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及MC Mining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連同第一次交割統稱「**交割**」)。

於第二次交割時，MC Mining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視適用情況而定)發行第二次交割股份，並將其名稱記入MC Mining的股東名冊作為第二次交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惟下文第(i)(a)、(iii)(e)、(iii)(f)及(iii)(g)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i) 各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 (a) MC Mining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彼等於交割時或之前須予以履行或遵從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b) 任何適用法律的條文概無禁止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c) 與將在交割時完成的認購事項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及其所有附帶文件有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均須完成，且本公司應已接獲其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文件的正本複本或其他副本。
- (d) 交易文件各訂約方(本公司除外)已簽立並向本公司交付交易文件。
- (e) MC Mining的行政總裁已於相關交割之時簽立並向本公司交付日期為相關交割之日的證明書，說明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條件已於相關交割時達成。

(ii) 第一次交割的額外先決條件

- (a) MC Mining須採取一切必要企業行動，致使其董事會於第一次交割之時有六(6)或七(7)名成員，包括委任由本公司指定的黃沐輝先生為MC Mining董事會成員，於第一次交割時生效，並已向本公司交付相關證明。
- (b) MC Mining須編製並向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 (c) 本公司須取得MC Mining的澳大利亞及南非律師所出具日期為第一次交割日期的意見。

(iii) 第二次交割的額外先決條件

- (a) MC Mining須採取一切必要企業行動，致使其董事會於第二次交割之時有由本公司指定的額外董事作為MC Mining董事會成員，並罷免由本公司要求的董事的MC Mining董事會成員之職，於第二次交割時生效，致使董事會的大部分代名人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本公司須於第二次交割至少五(5)個營業日前向MC Mining提供所提名及/或罷免的董事的名字)，並已向本公司交付相關證明(包括交付相關董事會批文及已簽立的董事委任函件)。

- (b) 除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限制及披露事項外，股份認購協議所載MC Mining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於及截至第二次交割之日止仍屬真實、正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尤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及截至第二次交割之日止作出，惟不論於作出或交割時均只涉及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止的事宜的聲明及保證將於截至有關特定日期止屬真實及完備除外。
- (c) 截至第二次交割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於第一次交割前委託出具的技術報告總結，Makhado項目的地質及煤炭質量大致上與MC Mining之前向本公司披露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調查結果相符。
- (e) MC Mining的股東以澳大利亞公司法規定的大比數以及本公司章程、澳大利亞公司法及ASX上市規則(如適用)的其他適用條文通過決議案批准第二次交割。
- (f) MC Mining的普通股須繼續於ASX報價及買賣。

- (g) 在適用情況下，已就執行股份認購協議取得南非競爭法規定的批准(如有)，且有關批准屬無條件或受已經於當日或之前獲受影響訂約方書面批准的條件規限(有關訂約各方已協定不會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有關批准)。

本公司對於回購股份的權利：

在股份認購協議的規限下，倘第二次交割因任何理由(本公司違反股份認購協議除外)而未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270天內發生，則本公司可向MC Mining發出通知(「回購要求」)，要求MC Mining回購本公司的第一次交割股份。

於收到本公司的回購要求時，MC Mining須按照第一次交割股份的每股認購價回購其第一次交割股份，前提是MC Mining須取得澳大利亞公司法規定的股東批准。

主要聲明及保證：

MC Mining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陳述屬真實、正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

- (i) 各目標集團公司均為其適用附屬公司所有股本證券的唯一登記及實益持有人，除根據適用法律產生的產權負擔外，不附帶及並無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
- (ii)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或ASX上市規則，MC Mining無需就向本公司發行第一次交割股份取得其股東的批准。

- (iii) 截至MC Mining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出清洗聲明(Cleansing Statement)日期止，本公司有權就清洗聲明所涉普通股依賴澳大利亞公司法第708A(5)條的出售要約豁免。
- (iv) MC Mining已遵守其於澳大利亞公司法及ASX上市規則下的所有披露規定，且除有關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者外，並無MC Mining根據ASX上市規則第3.1條並無責任通知ASX的重大資料或情況，亦無依賴ASX上市規則第3.1A條的豁免隱瞞任何資料。
- (v)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收益表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表日期」)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以及收益表及現金流量(a)已根據目標集團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編製，(b)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情況，以及目標集團公司截至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惟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省略其附註以及預期並不重大的正常年末審計調整除外，及(c)已根據於整段所涉期間貫徹應用的會計準則編製。
- (vi) 自報表日期以來，目標集團公司經營業務的方式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vii) 目標集團公司並無任何類型的負債將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予以披露，惟(i)資產負債表所載自報表日期以來尚未支付的負債及(ii)自報表日期以來於目標集團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符合其過往慣例的流動負債，合共不超過2,000,000美元則除外。
- (viii) 目標集團公司為該等採礦權的持有人，且並無就該等採礦權登記或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ix) 各目標集團公司均經營煤炭業務，該等煤炭資產合規，且該等煤炭業務及煤炭資產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情況除外。

II.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90,000,000美元，乃本公司與MC Mining公平磋商達致，其中本公司亦已參考(i) MC Mining的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217.1百萬美元(由獨立估值師以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評估) (「估值」)。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ii) MC Mining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124,783,000美元及83,771,000美元；(i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MC Mining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在ASX及JSE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ASX(MC Mining維持其第一上市地的市場)所報MC Mining的總市值10,416,576美元及JSE(MC Mining維持其第二上市地的市場)所報MC Mining的總市值37,192,877美元；(iv) MC Mining股份於ASX及JSE的過往流通量及股價；及(v)本集團於MC Mining的權益比例，以及MC Mining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III. 有關MC MINING的資料

MC Mining為於南非經營的公司，主要從事煉鋼、煤炭及動力煤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於ASX作主要上市，並於JSE作第二上市。MC Mining的主要項目包括Uitkomst煤礦、Makhado項目、Vele煤礦及Greater Soutpansberg項目，位於南非不同地區。

於本公告日期，MC Mining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4,013,349股，其中93.69%由Goldway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成員公司直接擁有。根據公開資料，Goldway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Senosi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受MC Mining主席Mathews Senosi先生的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持有41.23%股權，並由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1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C Min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MC Mining的51%權益，而MC Mining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主要資產及經營狀況

MC Mining目前合共擁有四個主要項目及27項採礦權，詳情概述如下：

(1) *Uitkomst* 煤礦

Uitkomst煤礦是運營中的高品位冶金煤及動力煤煤礦，其單一採礦權由Uitkomst Colliery Proprietary Limited(由MC Mining間接擁有84%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現行採礦權涵蓋南非誇祖魯-納塔爾(KwaZulu-Natal)省Utrech Coalfield治安地區(Magisterial District)的多項物業，面積為11,169.40公頃，將於二零五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基於MC Mining在ASX披露的公開資料，Uitkomst煤礦向境內冶金市場出售0至40毫米(煤屑)產品，用作粉煤，亦向當地能源生產設施供應粒級煤(煤粒)產品，並出售少量高灰分、粗粒廢棄煤(中煤)產品。

(2) Makhado 項目

Makhado項目為煉鋼用硬焦煤及動力煤勘探及評估項目，其採礦權由Baobab Mining and Exploration Proprietary Limited (由MC Mining間接擁有67.3%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該項目位於南非林波波(Limpopo)省Soutpansberg Coalfield，面積為7,651.28公頃，現行採礦權將於二零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基於MC Mining在ASX披露的公開資料，MC Mining已於Makhado項目開展若干初期工程，計劃將該項目發展為南非首屈一指的煉鋼用硬焦煤生產商。

(3) Vele 煤礦

Vele煤礦為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煤礦，其採礦權由Limpopo Coal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MC Min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煤礦位於南非林波波省Tuli Coalfield，面積為8,662.73公頃，現行採礦權將於二零四零年三月十八日屆滿。

基於MC Mining在ASX披露的公開資料，Vele煤礦自二零一三年底起進行保養維修，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重新投入運營。

(4) Greater Soutpansberg 項目

Greater Soutpansberg項目包括三個處於勘探階段的焦煤及動力煤項目，即(i) Mopane—該項目的八項採礦權已依法簽立。該等項目位於南非林波波省Makhado治安地區，該等採礦權由MC Mining以及多間由MC Mining間接擁有74%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總面積為24,757.73公頃，將分別於二零四七年至二零四九年度屆滿；(ii) Generaal—該項目的八項採礦權已依法簽立。該項目位於南非林波波省Musina、Vhembe及Makhado治安地區，該等採礦權由MC Mining以及多間由MC Mining間接擁有74%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總面積為19,767.18公頃，將分別於二零四七年至二零四九年度屆滿；及(iii) Chapudi—該項目的八項採礦權已依法簽立。該項目位於南非林波波省Makhado治安地區，該等採礦權由MC Mining以及多間由MC Mining間接擁有74%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總面積為47,178.38公頃，將於二零四七年屆滿。

基於MC Mining在ASX披露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Greater Soutpansberg項目處於勘探及開發階段。

MC Mining的主要財務數據

按照MC Mining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0,719,000美元及20,835,000美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4,008,000美元及4,398,000美元；及(iii)MC Mining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資產及資產淨值則分別為124,783,000美元及83,771,000美元。

IV.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

V. 估值

由於估值以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 (1) 目標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擁有足夠流動資金及能力發展業務；目標集團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所有在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經營業務的相關許可證、商業登記證、執照及法律批文；
- (2)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集團將保留合資格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3)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改變，應繳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得到遵守；

- (4)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估值報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5)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6) 相關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及
- (7)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的訴訟。

董事會確認其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方作出預測。該董事會函件載於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估值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出具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估值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載於附錄二。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永百利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永百利」)	獨立專業估值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永百利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第三方。永百利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永百利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永百利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已就發表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各自的報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VI.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乃本公司拓展全球版圖的策略中的重大里程碑。本集團於中國的煤炭開採業務具有成功且盈利的佳績，而MC Mining於南非持有多項煤礦資產，潛力可期，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大部分仍未開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MC Mining合作可帶來明顯的協同效應，並深信於認購事項完成、MC Mining作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以及結合本集團及MC Mining各自的管理專長後，MC Mining的業務及經營前景將更上一層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潛在採礦項目目標。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讓本集團利用其行業專業知識在各個關鍵地區開發有價值的採礦資產。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規模、增添多元性，改善本集團的風險概況，提升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亦相信，認購事項是開拓海外業務及創造股東價值的良機。

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協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主要風險

(i) 無法確定認購事項將會完成的風險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並非本公司及MC Mining控制範圍內的先決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見上文「先決條件」一節)。無法確定認購事項是否可以完成。

(ii) 項目經營風險

MC Mining的主要資產位於南非，而南非的政治、經濟及文化與中國不同。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管理及經營風險。

Uitkomst煤礦是MC Mining目前唯一已投產的項目。預期MC Mining的利潤將於Makhado項目投產後迅速改善。然而，MC Mining可能面對若干短期經營問題。有關風險包括開採量未必達到指定產能；礦石品位可能下跌；所開採礦石的品位未必達到指定品位；以及所開採及生產的礦石量可能低於預期。此等情況可能對認購事項的經濟裨益造成不利影響。

(iii) 政策及法律風險

認購事項須遵守相關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因此存在政府及監管機構針對認購事項展開調查或頒佈政策的風險。為了有效控制政策及法律風險，於執行認購事項時將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及地區的政策及法律。

(iv) 外匯風險

認購事項將以美元交收。匯率持續波動將對認購事項造成一定程度的外匯風險。

(v)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源自煤炭未來價格走勢。假如未來煤炭價格大幅波動，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不確定性，繼而對MC Mining的價值造成影響。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X」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ASX上市規則」	指	ASX的官方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澳大利亞公司法」	指	澳大利亞《2001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SE」	指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 Mining」	指	MC Mining Limited ACN 008 905 388，一間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JSE及ASX上市(ASX:MCM)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C Mining就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90,000,000美元，即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應付MC Mining的總額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次交割股份及第二次交割股份
「目標集團公司」或 「目標集團」	指	MC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事項擬訂立及／或附帶及展示的各份有關協議及文件，以及就實行上述任何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另行所需的各份其他協議及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MC MINING的股份

我們提述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上述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提述永百利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基於市場法及貼現現金流量，MC Mining的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為217.1百萬美元(「估值」)，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我們已經與永百利就不同方面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了由永百利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報告，內容有關就計算而言，估值所用未來貼現現金流量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會所依賴的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盈利預測在算術上準確，而貼現現金流量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確認，永百利編製的估值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是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供納入本公告。



就MC MINING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100% 股權之估值有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致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提述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評估MC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 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市場價值而擬備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部分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由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行情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對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